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的《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1、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261.50 万股的 2.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4.2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	100.00	3.23%	0.08%
毕垒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戴东海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景慕寒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金水祥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雷文辉	副总经理	25.00	0.81%	0.02%
梁永杰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	1.61%	0.04%
宋铁辉	副总经理	50.00	1.61%	0.04%
唐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61%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381 人）		2,443.00	78.81%	1.90%

预留	132.00	4.26%	0.10%
合计（391人）	3,100.00	100.00%	2.42%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8,261.50 万股的 2.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4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5.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	100	3.23%	0.08%
毕垒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戴东海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景慕寒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金水祥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梁永杰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61%	0.04%
宋铁辉	副总经理	50	1.61%	0.04%
唐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61%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376人）		2,445	78.87%	1.91%
预留		155	5.00%	0.12%
合计（385人）		3,100	100.00%	2.42%

2、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修订前：所有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此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25%。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后：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

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此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锁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锁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激励对象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激励对象每年转让股票的上限为其此次授予股份总数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8 年 3 月 1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 8.32 元，即激励对象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4.14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24.14 元/股）
- （2）有效期分别为：4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 （3）历史波动率：57.8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3.6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 4 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 （5）股息率：0.19%（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4 年的股息率）

综上，根据2018年3月16日预测算四维图新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总额为10,892.56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2018年6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968.00	10,892.56	4,130.10	4,538.57	1,770.04	453.86

修订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期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本期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锁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转让限制成本由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锁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激励对象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8年3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8.32元，即激励对象单位转让限制成本（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24.14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4.14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4 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 历史波动率：57.8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价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3.62%（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最近 4 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5) 股息率：0.19%（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 4 年的股息率）

综上，根据2018年3月16日预测算四维图新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0,808.1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945.00	10,808.15	4,098.09	4,503.40	1,756.32	450.34

4、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中第二条第四点

修订前：

公司进行配股时，激励对象全部参与配股事项，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配股股份同时进行锁定。

修订后此处删除。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